

國際及兩岸運動—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文 / 楊志顯、陳金盈、詹德基

壹、前言

國際化對於當前任何一個國家整體發展的重要性是不可或缺的，增進與各國之間的了解、互信與交流，是掌握世界局勢及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策略。國際交流形式多元，隨著運動價值的普獲認同，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於推展各項賽會工作上的投入與日俱增，在民衆與媒體關注的推波助瀾之下，參與及主導國際體育事務運作的機會和權利，常被視為一國國際影響力的衡量指標。因此，各國無不借力於體育運動的推展，來提升國家競爭力及國際形象。蔡總統即曾於競選政見中指出，體育運動將是我國重要發展戰略項目，而「運動國際化」是體育三大施政目標之一，目的是要讓我國的運動發展能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而國際社會也能在運動的舞臺上看到臺灣（http://iing.tw/policies/sports_policy）。誠然，參與國際體育運動向來是我國外交工作的延伸，運動選手於國際賽會中發光發熱，爭取佳績，時常扮演著最佳代言人的角色，無疑是我國展現國力、努力爭取加入國際社會的另一項具體作為。

為了確保我國選手在國際運動場合中的參賽權與能見度，積極投入國際體育事務，爭辦國際體育運動賽事，維繫與國際運動組織良好的互動關係，成為我國體育運動國際化的核心任務。此外，為利於開拓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各國政府及其民間相關團體合作之機會，培養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促進兩岸體育運動的友善來往，也是現階段推動體育運動

國際化的重要課題。近年來，體育署秉持積極務實的態度，透過多元的管道與機制來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過程中致力於確認政策方向的一致性、可行性與有效性，透過跨部會的協同合作，尋求國際及國內體育運動組織與地方政府的資源整合，逐年落實所提出的各項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計畫，適時修正方向或作法，以達成政策目標。目前重要進展包含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人數與活動數的穩定成長，在臺舉辦之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的活絡，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的養成制度已獲建立，兩岸體育運動互動頻仍且管道多元，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的運作順暢等，著實為我國持續開拓體育運動的國際發展空間，累積了相當豐厚的能量。

貳、政策執行過程

體育署自2013年成立以來，即大力推動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採積極務實、多元機制推動交流，是既定政策走向，以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空間。「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於2013年6月25日公布後，體育署依據白皮書策略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期間在2017年滾動修訂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已將總統政見等重要政策納入，迄今執行已逾6年有餘，陸續完成短、中程階段目標，即將邁入長程階段目標。各年度相關施政計畫均以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輔導籌辦國際頂級運動賽會、輔導協會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及賽事、協助國人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輔導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來臺訪



圖1 各年度推動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經費編列情形（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問或講授交流國際體壇知識經驗、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人才、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以及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等為主軸（<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23>）。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所需經費，除由國際及兩岸運動組依相關規定及各年度任務需求編列於公務預算中，部分計畫之推動，亦由運動發展基金來支應。2013至2019年間於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中分別編列「推展國際體育」、「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軟體營運經費）、「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等經費合計達新台幣6,155,380,000元（如圖1，教育部體育署，2013a，2014a，2015a，2016a，2017a，2018a，2019a；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

除依業務分工，由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負責統籌辦理各項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外，

為善用地方及民間資源，借重體育運動團體與學術單位之專業人力與網絡，體育署歷年來均透過委辦計畫之執行與輔導，以擴大參與並充分掌握推展各項國際交流的機會與利基。除與各地方政府體育業務相關部門、國內大專校院、單項運動協會及體育學術團體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外，常年委辦業務組織如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

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均能在體育署的政策領導與支援下，合力為我國體育運動在國際舞臺上爭取到更多的表現空間。

一、輔導各體育團體辦理國際體育活動

體育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立大專校院等單位於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依體育署訂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規定，提送辦理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外賓、主辦國際會議、秘書處設臺、申辦及主辦國際賽等各項國際交流活動。近年來體育署每年均輔導上百場國際賽事在臺舉行，以促進國際體育交流，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為使辦理國際交流質量一併提升，體育署亦透過培育國際事務人才，辦理各項行政研習活動，協助及提供體育團體於處理國際事務的人力與知能。

二、委託與輔導中華奧會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

自2013年起，體育署委託並輔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事務中，與國際體育之推展有關者，包括國際綜合性賽會組團活動、辦理運動禁藥管制業務（含參與國際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會議與各國業務相關單位人員交流）、申辦國際綜合性賽會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活動（含邀訪外賓、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輔導協會參加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協助我國單項運動協會爭取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宣導奧會模式及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辦理兩岸體育交流活動（含赴大陸參訪相關單位及會議、安排大陸體育事業人員來臺參訪）、推廣奧林匹克活動業務及各年度專案業務等，並陸續增加辦理運動觀光、贊助及行銷相關參訪及考察、運動醫學及禁藥校園巡迴講座、運動員就業職涯輔導方案等計畫。（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

三、委託與輔導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接受體育署所委託執行之計畫，主要有組團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推動國際大學體育交流、辦理兩岸大學體育交流等。在推動國際大學交流方面，包括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及亞洲大學運動總會（Asian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AUSF）相關國際會議、與擇定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進行互訪並洽簽交流協定、邀訪外賓

來訪、鞏固並協助爭取FISU或AUSF重要職務等。有關兩岸大學體育交流部分，則著重於邀請大陸運動科學團隊、優秀大專運動員、重點大學代表隊及體育組織行政人員等來臺訪問，以及選派我國運動科學研究人員、優秀大專運動員、大學體育行政人員、運動賽事籌辦專家學者與優秀大專教練等，赴大陸參訪、比賽或研討。各年度並依實際業務需求調整委辦內容，例如協助籌辦世大運、世大運基礎資料維護及更新、協助國際運動事務人才培育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四、委託與輔導高中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事務

體育署亦委託並輔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多項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在國際交流部分，重要計畫包括組團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及各項運動錦標賽、出席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 ISF）會員大會及活動、邀請ISF會員國運動代表團來臺訪問、辦理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正式會員遊說案等。其中，組團參加運動競賽相關計畫，亦涵蓋選手選拔與賽前集訓之實施。兩岸中等學校體育的交流互有往來，歷年來已經推動赴大陸中等學校體育業務訪問、赴大陸中學生賽會專業交流訪問、績優運動中等學校教練赴大陸訪問等活動，另亦陸續邀請大陸中學體育行政人員、中等學校績優運動教練、足球專業人員等來臺訪問。（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五、推動「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計畫」

此外，體育署自2015年起推動「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計畫」，其主要目標在於優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強化賽會營運管理知能、擴散賽會辦理成果、編譯及傳遞體育活動資訊及協助任務型小組運作等，以期爭取更多國際賽會於臺灣舉辦，同時兼顧教育、人培、文化、企業合作等多重面向之發展，以建立標竿典範。此計畫之推動係結合體育、法律、財務、媒體等專業人士，組成跨領域顧問團，共同研擬並推動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機制。有關各單項協會營運管理知能之強化上，設計多元型態之課程內容，針對不同層級人員規劃及實施研習活動。同時透過網路與各種媒體宣傳管道，經由網路社群，以活動與刊物形式，行銷國際賽事與擴散成果效益。

參、政策亮點與績效

歷經近7年來各界的用心耕耘，2013年所頒布之體育運動白皮書，以及2017年修訂版中所調整之各項行動指標，透過國內參與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之行政機關與部門、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及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已逐步推動、整合與落實。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與活動，掌握決策動向並活絡合作關係

本項策略的推動，主要是透過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的參與、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及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的強化等作法來落實，是發展運動國際化的基礎工程。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活動的目的，在

於建立國際連結，而其主要推動方式係透過鼓勵與輔導國內各體育運動組織積極參加國際運動組織年會、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技術會議等，以充分了解國際脈動，進而提升在各國際組織之影響力與決策權。

體育署在推動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之運作上，有相當縝密的布局，包含補助各協會出席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活動、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殘障體總、智體協及聽體協派員出席重要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活動，以及輔導青少年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等，成果斐然。為增進對國際運動現況與趨勢之瞭解，鼓勵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會員大會、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各專項技術委員會會議及相關活動，2013至2018年期間，平均每年補助132項次（如表1，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4b，2015b，2016b，2017b，2019b）。此外，2015至2019年期間，我國新獲國際運動組織通過成為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有臺灣武道聯盟、臺灣長柄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臺灣柔術總會、中華民國競技飛鏢協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等，是我國在國際運動交流上的重要斬獲（詹德基，2019）。

中華奧會為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之重要窗口，為充分掌握各國體育運動之發展現狀與趨勢，以有效推動國際交流工作，體育署每年均透過委辦計畫充分予

以支持。自2013年起，每年輔導中華奧會派員出席各項重要國際奧會會議、亞洲奧會會議及其他活動平均達18次（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a）。另各單項運動協會乃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運作的尖兵，其出席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及活動，象徵著民間體育團體之國際移動力，體育署向來極為重視，亦均委託中華奧會派員協助，每年平均達24項次之多（如表1，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a）。

近年來，體育署於國際大學體育運動交流之耕耘甚深，除全力協助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成功籌辦，為我國國際運動之發展立下新的里程碑外，每年亦輔導大專體總派員參與重要國際大學體育活動，包含FISU校長論壇、執委會、會員大會、單項錦標賽申辦會議、AUSF執委會及其他交流活動等。自2013年至今，每年平均達7項次（如

表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輔導高中體總出席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員大會等重要國際會議，以及組團參加ISF主辦之各項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單項錦標賽等活動，也是體育署年度國際體育交流的重點項目，歷年來平均每年約達5次，運作穩定（如表1，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至於針對強化青少年參加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方面，2013年起除輔導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組團參加國際少年運動會之外，亦挹注經費給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各種國際分級分齡賽，平均每年補助28個學校運動團隊成行，擴展青少年選手的國際視野，為國際體育交流奠定基礎（教育部體育署，2013a，2013b，2014a，2014b，2015a，2015b，2016b，2017b）。此外，體育署對於身心障礙選手之國際交流也

表1 體育署推動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各類措施與次數

年度	補助各協會出席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活動	輔導中華奧會派員出席國際體育組織會議及活動	輔導中華奧會派員協助協會出席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	輔導大專體總派員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	輔導高中體總參與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活動	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	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
2013	130	22	22	11	4	30	10
2014	111	22	25	6	5	20	9
2015	96	21	27	6	7	23	9
2016	123	22	24	5	5	32	7
2017	167	23	38	8	2	23	7
2018	167	-	10	7	6	38	6
平均	132	18	24	7	5	28	8
2019*	56	16	12	4	4	38	3
合計	850	126	158	47	33	204	51

*2019年為1～8月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致力推動，歷年來輔導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每年平均次數逾8次（如表1，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4b，2015b，2016b，2017b）。

（二）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

參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之賽事與活動，是各組織會員國應盡的義務與權利，而擔任組織重要職務，則更有助於影響其決策、運作與發展。自2013年起，丹麥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及運動總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Sports Federation of Denmark）所共同發表名為「運動政治權力指標（The Sports Political Power Index）」之報告書，即以一個國家擔任國際運動組織各項職務之人數，配以不同職務權重為指標，評估該國國際體壇影響力，據以確定其於北歐、歐洲、乃至於世界體壇的地位，進而擬定具體強化策略（Larsen, 2018）。

體育署持續透過輔導中華奧會與各體育團體加強與國際組織及各會員國領導高層之互動，以維持及新增國人擔任重要國際運動組織職務。根據歷年教育部體育署統計資料，我國籍人士自2013年至2018年期

間，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的情形，分別為亞洲地區組織最多120席次；國際組織最多達73席次，整體而言，最多合計達152人，191個席次（如表2，教育部體育署，2014c，2015c，2016c，2017c，2018c）。所參與的組織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lympic Council of Asia, OCA）、東亞奧林匹克委員會（East Asian Olympic Committees, EAOC）、國際學校體育總會及各

表2 我國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席次

年度	亞洲組織席次	國際組織席次	合計人次	合計席次
2013	109	41	121	150
2014	115	50	139	165
2015	120	56	147	176
2016	118	73	152	191
2017	105	61	136	166
2018	110	62	135	172
2019*	123	72	151	195

*2019年為1～8月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3 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組織職務分類人數統計表

年度	會長	副會長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執委	技術委員	其他
2014	13	29	9	2	13	71	28
2015	16	27	9	2	13	80	29
2016	16	29	10	1	17	110	8
2017	13	26	8	1	15	93	10
2018	13	22	6	2	16	82	31
2019*	15	26	8	2	18	96	30

*2019年為1～8月之統計數據。（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s, IF）等（教育部體育署，2017d），而所擔任的職務則包含會長、副會長、執行委員、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稽核、委員會委員、技術代表、委員會工作小組成員等（各職務分類人數如表3，教育部體育署，2014c，2015c，2016c，2017c，2018c），在政府支持下，國人在國際體壇上的影響力正逐漸受到矚目。

此外，為加強國際參與權及決策權，歷年來於促成國際運動組織或秘書處於臺灣設立工作上頗有進展，除亞洲棒球總會、亞洲壘球聯合會、亞洲運動舞蹈總會、亞洲空手道聯盟、國際木球總會、亞洲合氣道總會、亞洲合球聯盟、亞洲飛盤總會、世界巧固球總會及亞洲太平洋巧固球總會等10個國際運動組織外（教育部體育署，2018b），2019年又爭取到亞太槌球聯合會秘書處設於臺灣，除掌握地利之便，就近支援與發展合作關係外，在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上，亦產生重要的貢獻。

（三）強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關係

體育署自2013年至2018年間，補助各協會及委託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體育團體邀請外賓來臺交流，每年平均有73人次，最多1年達95人次（如圖3，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4b，2015b，2016b，2017b，2018b，2019b；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a；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

2017，2018；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來訪外賓多為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重要領導人，歷年來已邀請到國際奧會委員、國際奧會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會長與副會長、國際學校體育總會會長、副會長與單項運動技術委員會委員長、亞洲奧會婦女運動委員會主席、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執行長、我友好國家體育部門官員、國家奧會主席、副主席與秘書長、國際大學運動總會會長與副會長、大洋洲大學運動總會會長、南美洲大學運動總會會長、澳洲大專體育總會執行長、國際少年運動會執委等人士（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來臺交流內容多元且具建設性，包括研商與我國體育運動組織合作方向、訪察我國主辦之國際賽會相關業務、出席國際運動賽事閉幕典禮、討論我國加入國際組織、申辦國際重要運動會議或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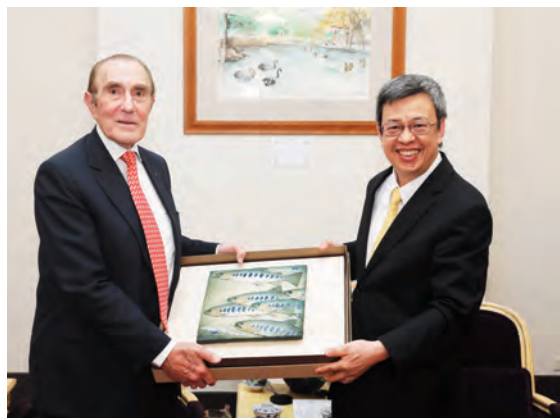


圖2 國際奧會委員Ivan Dibos（秘書籍）訪臺拜會陳副總統建仁（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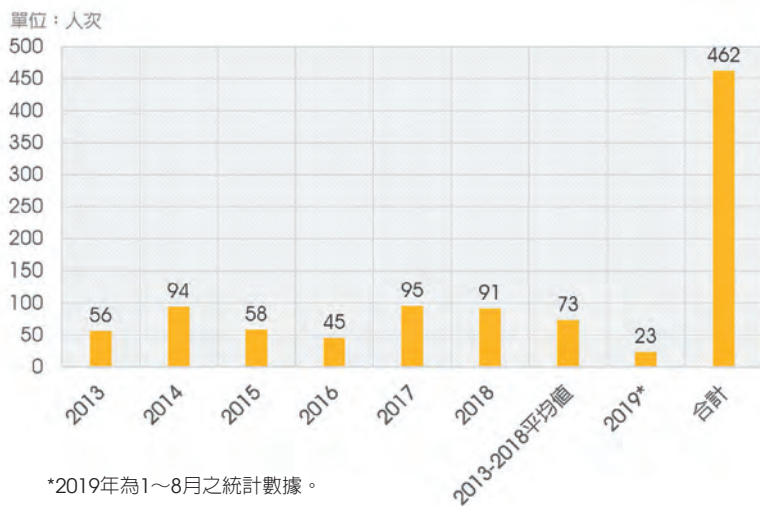


圖3 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外賓來訪人次（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會事宜、擔任國際研討會講師、參訪國內體育團體及大學等（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4，2016；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7，2018a；教育部體育署，2018b）。除了充分展現我國與國際運動組織合作的善意外，也讓來訪貴賓感受到我國全面發展運動的決心與潛力。

此外，為深化與各國傑出運動競技專業團隊與人士的互動，體育署每年均邀請國際頂級賽事奪牌選手及教練來臺進行技術交流。例如，2013年邀請倫敦奧運鞍馬金牌選手Krisztian BERKI、奧運女子游泳銀牌選手Kara Lynn JOYCE；2014年邀請日本角力國家代表隊教練暨北京奧運角力銀牌選手松永共廣（Tomohiro MATSUNAGA）、日本角力國家代表隊教練志土地翔太（Shota SHIDOCHI）；2015及2016年均邀請

邀請多位世界級選手來臺參加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比賽；2017年邀請世界級選手參加2017裙擺搖搖LPGA臺灣錦標賽；2018年邀請世界級冠軍騎士John WHITKER、世界級蹺泳教練等來臺講授交流，讓國內更多教練與選手見識到世界一流的運動訓練方式，有助於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增進國際曝光度與認同感

除了在爭取參與國際組織運作及活動上已見豐碩成果外，近幾年在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爭辦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及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等重要任務方面，也多能群策群力，達成既定的目標。

（一）規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策略

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有助於提升國家及城市知名度及地位，亦可帶動運動產業發展，向為國家重要體育政策。體育署於2016年訂定「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及籌辦作業原則」，使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有其法源依據，提供地方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時之標準作業流程，增進賽會申辦整體效益。（教育部體育署，2018b，2019b）



圖4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成果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近年來體育署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如「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2016第50屆國際少年運動會」、「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2019年東亞青年運動會」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其中以輔導臺北市政府申請、籌劃與辦理「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Taipei 2017 Summer Universiade)」最受矚目。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歷經6年籌辦，列為各年度之重點施政計畫，擬定之輔導策略涵蓋組委會組織設置、賽會場館整建、賽會活動行銷、贊助模式建立、志工招募規劃、資訊系統建置、選手村籌建、籌備階段管控及選手培訓辦理等。最後於8月30日圓滿落幕，計有134個國家，10,791名選手及

職員來臺參賽；門票收入高達1億4,300萬元，總售票率達87%，為歷屆世大運最高。在國人熱情的支持下，我國代表隊以26金34銀30銅的成績，在所有參賽國排名第三位，創下歷年來最佳戰果 (教育部體育署，2017a)。

此外，輔導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申辦並取得「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主辦權，賽會於2015年10月3日至10月11日舉行，計有23國，1,170名隊職員來臺參賽，我國共獲27金17銀21銅佳績，金牌數排名第1，為歷屆參賽最佳成績。

另輔導新北市政府申辦並取得「2016第50屆新北市國際少年運動會」主辦權，賽會於2016年7月11日至7月16日舉行，計有30國，1,600名選手及職員來臺參賽，我國參賽隊伍共獲得46金40銀43銅的佳績。同時，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申辦國際少年運動會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Games, ICG)，體育署於2018年12月辦理「國際少年運動會50週年回顧與展望」交流座談，邀請ICG執



圖5 「國際少年運動會 50週年回顧與展望」座談會 (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委、我國地方政府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駐臺代表共同參與，進行交流及賽事主辦經驗分享（如圖5）。

輔導臺中市政府積極申辦首屆「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並成功取得主辦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4；教育部體育署，2015b；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4），雖因國際政治情勢關係，未能如期舉辦，然東亞青運停辦事件對於我國爾後爭取主辦國際賽會及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亦帶來深刻檢討，期藉此改善相關作業機制，齊心齊力展現我國善盡國際體壇成員責任及辦理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的能力，在確保臺灣的尊嚴及國際參與上，持續努力（教育部體育署，2015b，2016b，2017b，2018a，2018b）。

又近來國內城市表達申辦亞洲運動會之意願，經體育署委請中華奧會蒐集及規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所屬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資訊及評估申辦可行性，並召開相關研商評估會議後，考量近年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申辦程序與制度之改變及我國現有場館與設施，建議未來申辦策略以申辦OCA轄下其他次級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性（含亞洲）大型單項運動賽事為主，累積籌辦賽事能量及實績，進而讓國際賽事授權組織主動邀請我國承辦賽事。

（二）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爭辦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考量我國每年主辦國際運動賽事的項次眾多，且有逐年成長的趨勢，且因應國際奧會將奧林匹克運動會之辦

理由「申請制」調整為「邀請制」之變革（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4）所產生的影響，體育署參考丹麥運動賽會中心（Sport Event Denmark）由丹麥中央政府、國家奧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組成之設立精神，於2016年成立任務型協助小組，並訂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設置要點」，結合相關部會、縣市政府、中華奧會、專家學者及單項運動協會，擇定優先申辦之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將輔導介面向前延伸至申辦階段。

2017年5月再修正要點部分條文，將協助籌辦國際賽會納入任務型協助小組任務內，結合各中央機關部會、縣市地方政府、國際體育組織、全國體育總會、運動員及專家學者（教育部體育署，2017），全面且適時提供如辦理外籍隊伍簽證、賽事場地協調、賽事用品或設備報關等申辦及籌辦賽會所需行政協助，以強化國際接軌及提升競技實力（教育部體育署，2018b）。

體育署自2016年迄今已召開15次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邀集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包括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武搏運動會或配合體育政策推動之運動種類體育團體說明申辦及籌辦國際單項賽事之程序，並就其國際賽事予以行政協助，並於2017年完成調查15個協會國際賽事辦理現況並予以分級分類（教育部體育署，2017b），並成功輔導協會爭取主辦2017亞洲田徑大獎

賽、2018亞洲盃男子排球賽、2018 東南亞射擊錦標賽、2019東亞足聯E1足球錦標賽第二輪、2019 第2屆世界12強棒球錦標賽及2020年至2027年4屆WBSC世界盃U12少棒錦標賽等國際賽事，協助小組之輔導功能可見一斑（教育部體育署，2018b）。

此外，為增進國內單項協會申辦國際運動賽會之知能，累積主辦賽事經驗，體育署除加強各項賽會籌辦輔導措施外，特於2015年起啟動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計畫，著力於強化賽會輔導管理機制、提升賽會營運管理知能、擴大行銷標竿典範、擴散賽會辦理成果等工作面向（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2016，2017，2018），至今已完

成多項成果。包含建立系統化賽事審查機制、辦理各年度國際賽事管理實務精進研習、編定各年度工作手冊、編印各年度國際賽事行事曆、編印各年度成果專刊、辦理各年度賽事啟動記者會及年度成果發表會，運用多元豐富管道，行銷宣傳在臺舉辦之國際賽，並與Sportcal、電視與網路、MOE Sports等媒體平臺合作宣傳等（教育部體育署，2014b，2015b，2016b，2017b，2018b）。

另結合優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管理計畫辦理賽事籌辦個案研討相關活動及專家座談會，從主辦國際賽事前、中、後3個階段，就觀眾經營與觀賽素養提升之策略、分工合作及可行措施，以及因應國際賽事觀眾爭議事件處理等進行說明宣導。同時，為協助各國際賽事主辦單位瞭解相關行政申請資訊，每年辦理2場行政研習會，以提升行政作業及籌辦賽會等知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2016，2017，2018）。

綜上所述，體育署積極輔導各協會辦理國際賽事，自2013年起至2018年，每年平均輔導辦理國際賽111項次，累計至2019年8月止達735項次（如圖6），成果輝煌（教育部體育署，2013b，2014b，2015b，2016b，2017b，2018b）。同時為強化各項賽會之辦理品質，提升國際能見度，亦已輔導多項國內辦理國際賽事升級、取得或繼續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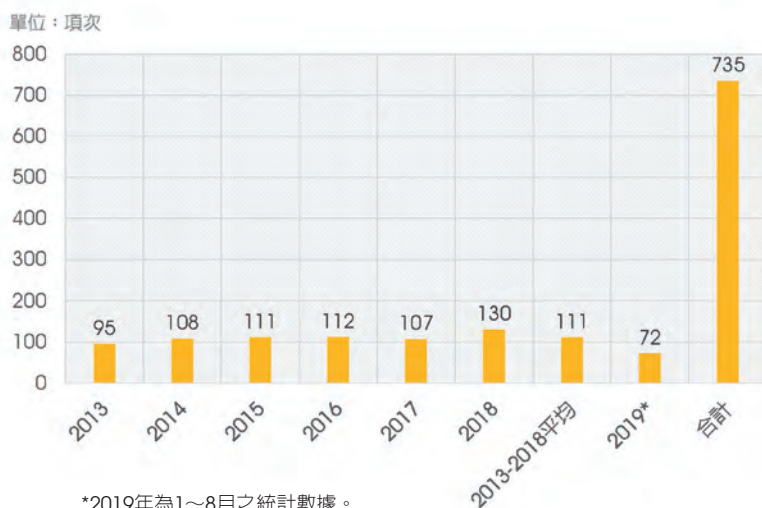


圖6 輔導辦理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次數（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圖7 2018年國際賽事成果（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得國際運動組織認證，例如臺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繼續獲得世界積分組織（Women's World Golf Rankings, WWGR）認證，以及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通過國際田徑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thletics Associations, IAAF）「銅標籤（Bronze）」及「銀標籤（Silver）」認證，成為我國第一場獲得國際認證之馬拉松賽事（教育部體育署，2014b，2015b，2016b，2017b）；另臺北馬拉松亦於2019年7月獲得「銅標籤」認證。

在臺舉辦之各項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在強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協調合作的努力下，更有助於帶動國內及國外參賽及觀賽人數，並提升賽事知名度及社會經濟效益，刺激競技實力成長。以2018年為例，體育署結合各縣市地方政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企業資源舉辦130場國際賽事，吸引超過18,000名外籍人士參賽，80萬人次進場觀賽，更有上億人次透過國內外電視或網路等多元

平臺收看。在擴展國際接軌、提升運動觀賞人口及促進運動產業發展等方面皆有所斬獲（如圖7，教育部體育署，2018f）。

（三）爭辦國際體育組織重要會議及國際體育學術會議

為落實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植基臺灣、邁向世界」目標，除輔導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及地方政府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外，申辦國際重要運動會議在臺灣辦理亦為主要目標。體育署近年輔導地方政府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所主辦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聯合會年會（Sport Accord Convention），於2017年協助高雄市政府申辦該年會，2018年及2019年輔導臺中市政府與臺北市政府參與該年會並設攤宣傳，藉此協助地方政府建立國際體壇人際網絡連結，提升臺灣能見度，為我國未來申辦國際重要運動賽事與會議奠定利基。除地方政府外，體育署每年亦輔導中華奧會及大專體總爭取在臺辦理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洲大學運動總會及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之年會、研討會等重要國際體育組織會議。

為強化我單項運動協會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連結，體育署致力於輔導單項運動協會主辦國際會議，包括：亞洲輪滑聯合會中央委員會議、中華國際太極拳聯盟總會世界會議、亞洲運動舞蹈總會執委會會議、國際巧固球總會會員大會、亞洲自由車總會執行委員會議暨國際總會技術研討會、中華國術國際聯盟總會會員大會、世界跆拳道執行委員會、東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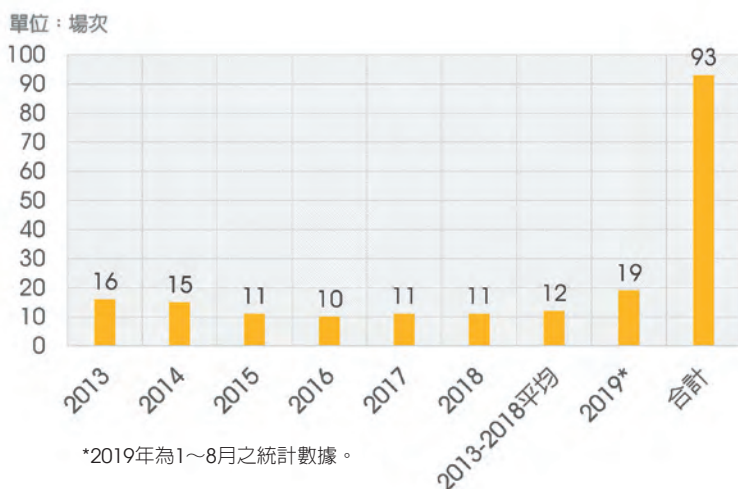


圖8 輔導辦理國際體育學術會議（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亞射擊協會會員大會及國際木球總會會員大會等，平均每年超過8場（教育部體育署，2016b，2017b，2018b）。

體育署自2013年以來，大力支持國內體育運動學術研究與國際同步的努力，平均每年補助學術單位主辦12場以上之國際型體育學術研討會。至2016止，輔導辦理國際體育學術會議50餘場。至2019年8月為止，已累計補助達93場次（如圖8，教育部體育署，2014c，2015c，2016c，2017b，2017c，2017d，2018b，2018c）。近兩年來，體育署輔導辦理的重要學術研討會，包括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世界華人運動休閒學術與文化國際研討會、體育政策與休閒觀光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運動社會學會世界研討會、當代運動教育暨臺灣東協南亞全球巧固球發展國際研討會、國際運動健身科學產業研習會、臺灣野地教育國際研討會、臺灣運

動營養學年會暨亞洲運動營養事務會議、東亞運動教育聯盟暨探索體育國際研討會、水域休閒遊憩與教育創新學術研討會、運動、科技與法律國際研討會、亞洲運動科學研討會等（教育部體育署，2017b，2018b）。

透過主辦會議的機會，邀請國際運動組織、學術團體之領導人或知名大學學者來臺

擔任講師，除了增進彼此的了解，所累積的國際體壇人脈關係，對我國未來推動國際交流，同樣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三、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機制，厚實國際參與動能

有效的設計與規劃人才養成教育體系是建構人才的重要基石，教育非一蹴而成，1990年中華奧會根據《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之政策需求，開始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應驗「儲備人才養成，實戰演練更有效」這句話，即是讓這些人才能有實際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的機會，是未來此政策推動的當務之急。因此，回顧體育運動白皮書推動迄今之政策績效亮點，從中溫故知新進而修正政策推展，做為未來政策運行之參酌。

（一）增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動領域專業知能

2011年迄今，每年均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至2019年止已培育逾

1,000名國際體育事務人員；以2019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課程規劃為例，專業課程培訓共計36小時，其中包含全英語授課10小時，扎實強化運動領域專業知能，對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具正向影響。2019年已逾180人完成培訓課程，截至2019年8月已有63人次參與國內外賽會實習，對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養成產生積極作用。

自實施本計畫迄今，參與培訓人員多元，除各運動協會現職人員、教練、運動員外，亦廣納各行各業人士參與培訓及分級。中華奧會自2018年起，持續與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臺北市立大學市政管理學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

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及體育學系、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國立清華大學體育學系共8校院所共同簽定合作備忘錄，期望透過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合作，吸引及培育青年學子加入國際體育事務。

（二）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

為活化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計畫結訓學員參與國際體育事務之熱忱，鼓勵回流訓練及育用系統化，充分發揮效能，進而穩固我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要職，中華奧會於2017年10月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實施計畫」，分為I至III級（如表4），第I級為最高級國際體育事務人員，同年有61人取得第III級證書，2018 年新增77人取得第III級證書，目前合計138人取得。

表4 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表

	第III級	第II級	第I級
資格	1.年滿二十歲以上 2.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3.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新訓課程結訓並經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獲單項運動比賽實習合格者	1.持有第III級人員證三年以上者並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複訊課程結訓 2.曾擔任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工作人員 3.曾擔任國內舉辦之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任務小組組長	1.具體輔導第III級及第II級人員教育訓練相關事務並完成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複訊課程結訓 2.具體服務我國籍人士參選國際體育組織職務相關事務 3.持有第二級人員證書且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定特殊事蹟貢獻者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完成衛福部志願服務網的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	已取得衛福部志願服務網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證書	已取得衛福部志願服務網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證書
語言專長證明		1.TOEIC多益英語測驗550分以上 2.IELTS雅思國際英語測驗4分以上 3.TOEFL IBT托福測驗42分以上 4.其他類語言（非英語）檢定初級成績以上	已取得第二級人員具備之語言專長證明

資料來源：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b）。2017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另為精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專業知識與了解國內外體壇發展，在人才應用方面，中華奧會則依照國內各單項運動協會的多元需求，結合第I至III級證照人員的年齡、過往參與績效、外語能力及相關專長，遴選各級人員協助協會參與國際會議及國際賽會等活動，藉以符應適才適用之原則。

（三）強化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動向追蹤

自2011年起完成培訓結業的學員已有420位列入人才資料庫，每年逐步建立及查訪人才的動向追蹤，顯見國際體育事務人力資源漸見成果；但仍持續積極廣納熱愛國際體育運動的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投入，除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分級制度鼓勵回流訓練外，2018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首度結合1111人力公司辦理媒合活動，並建立媒合專區，同時結合10個大專院校辦理國際體育知能推廣課程，延續培育成果，協助及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發揮人力資源綜效。

（四）強化國際體育事務專業知能

為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順利推展各項國際體育交流業務，包括出席國際會議、邀訪外賓、主辦國際會議、申（籌）辦重點國際運動賽會等事項，體育署每年定期辦理至少2次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以及不定期相關研習活動，以清楚闡述政策重點、行政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編製工作手冊，彙整相關規定、注意事項、案例及常見問答，以協助各申請單位掌握政策重點及辦理時效。

另為因應辦理國際賽停辦爭議事件，體育署除函請地方政府及各單項運動協會，調閱並重新檢視國際總會或組織授權承辦國際賽事或研討會之官方文件，加強提醒應注意事項外，並於2019年兩度邀集有關部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律師及會計師等，召開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習會及特定體育團體業務宣導說明會，宣導大陸委員會兩岸政策、特定體育團體爭議案例及重要國際體育交流政策。

此外，在完善營運管理機制方面，體育署提醒各單項運動協會申（籌）辦國際賽，應訂定計畫（含中長期），並據以編入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健全內部決策標準作業流程，訂定權責劃分表，據以執行；加強內部人員教育訓練（內部經驗傳承、外部增能研習），對外發言應有統一窗口，發布重大訊息應妥善應對、審慎處理；同時強化利益迴避、財務核結等依法作業觀念。

表5 輔導辦理兩岸體育運動交流統計

年度	各年度交流項次統計		
	來訪	出訪	合計
2013	8	7	15
2014	4	7	11
2015	4	2	6
2016	10	14	24
2017	8	9	17
2018	8	10	18
2019*	9	10	19
總計	51	59	110

*2019年為計畫辦理項次。（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四、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建構互信且對等的交流機制

兩岸體育交流之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彼此的認識與瞭解，基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透過實地觀摩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故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之原則

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亦是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多元互動的基礎，以能建構穩定的交流渠道與方式。於現行政策支持下，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成果如下：

（一）穩固及強化兩岸多管道對話溝通機制

兩岸體育交流具特殊性及複雜性，體育署自1997年起委由中華奧會辦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由兩岸奧會主席輪流率團互訪，簽訂備忘錄，開啓兩岸體育交流開端，並自2002年起輔導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展開兩岸體育定期交流，體育署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廣續推動之兩岸體育交流，取得相當不錯的成果（如表5）。

（二）拓展兩岸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輔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於前一年度提出兩岸交流近程計畫，並參酌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需要，做滾動修正；將兩岸交流活動功能性與目的性分類，並於執行前召開策略規劃會議、行前會議以強化交流活動的深度與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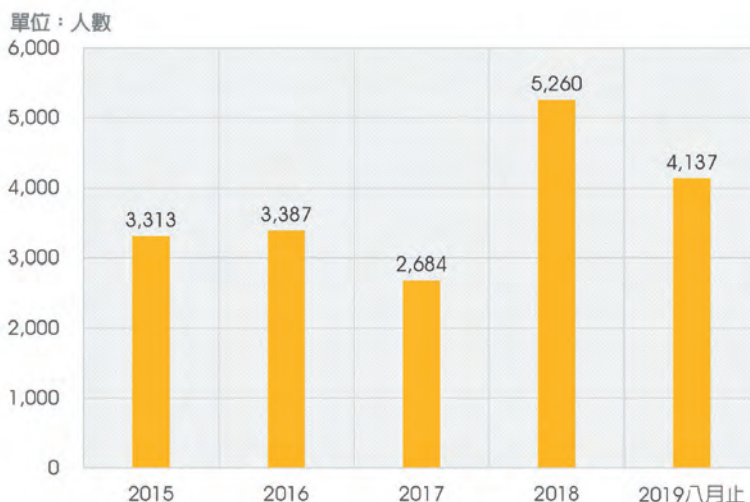


圖9 大陸體育專業人士申請來臺短期專業交流統計（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並加強宣導兩岸體育交流規範及注意事項。

以2018年中華奧會的兩岸體育交流成果為例，除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外，新增棋藝運動、運動員生涯照顧、競技運動教練技術交流、金牌教練訪問團暨菁英教練研習、青少年體育交流、大型運動賽會籌辦人員交流等6項以往比較少交流的項目，可見兩岸體育交流的深度與廣度可持續開拓。

2019年雙方奧會在原奠定的穩固基石上，以平等、互惠、共榮的永續信念，為雙方體育發展繼續作出貢獻。雙方就今年規劃的婦女體育、金牌教練、運動產業、體育新聞從業人員、青年體育領導、青少年體育交流、少數民族運動、競技運動教練及選手、大型賽會專家、運動員生涯照護、運產及體育旅遊等領域共7來7往做全面性溝通，並於座談會中確認內容，俾利全年互訪活動之開展（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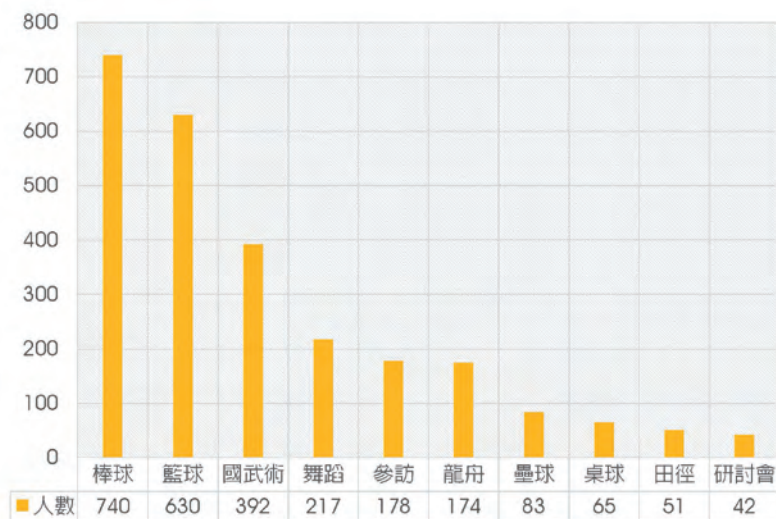


圖10 2018年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短期專業交流統計（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另外，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專業交流頻繁，以2015年至2019年8月為例，每年申請短期交流人數幾乎逾3,000人以上（如圖9），並以每年5月至8月為兩岸體育交流旺季。交流型態則以棒球、籃球、國武術、舞蹈為大宗，以2018年為例，當年度短期交流人數概況如圖10，前揭3項來臺短期交流人數計1,762人，佔當年度來臺交流總人數68%，而我國體育專業人士赴大陸交流情形亦屬頻繁。為求正常有序進行，體育署亦據以輔導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體育團體，應著重體育專業，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兩岸體育交流活動，以利健康有序發展。

另為回顧兩岸體育交流歷程，珍視兩岸交流成果及歷史意義，體育署自2017年起委託中華奧會撰擬「兩岸

奧會體育交流回顧與展望專輯」，就兩岸奧會定期交流，在各專業領域交流情形所彰顯的意涵及對兩岸關係影響，加以整理，以前瞻未來兩岸體育良性互動與交流合作模式，做為互利基礎及推動參據。

（三）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

兩岸關係間接影響我國國際體育交流空間，體育署為穩固及強化兩岸多元交流，委託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定期辦理兩岸體育交流

活動，以建立高層及多元交流管道，期能築基正常健康有序的民間兩岸體育交流。為達前述目標，體育署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強化橫向聯繫及溝通管道，擬定體育交流議題、規劃交流型態，提供策略導向，落實兩岸體育交流，實質促進及提升兩岸體育交流。



圖11 日本愛媛縣松山市野志克仁市長等一行5人訪臺（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自2015年召開「研商提升兩岸體育運動交流業務執行成效會議」，建立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橫向聯繫溝通及提出問題與集思廣益之平臺。2016年召開105年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第1次會議，討論建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同年第2次會議檢討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等會上半年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爾後透過定期召開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請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報告年度兩岸體育交流活動規劃，並報告執行成果或執行時

所遭遇問題，以建立兩岸體育交流最佳模式。

五、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開拓務實而多元的互動模式

積極投入國際社會組織運作是刻不容緩的重要工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是最佳展現國家能見度的最佳平臺，目前我國已在亞洲和國際各種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共195席次；藉此可有效善用國際體育組織的力量及投入人力資源，開拓新的交流機制，強化各種國際體育交流平臺，以使各級體育行政主管機

表6 2020東京奧運日本接待城市與我國簽定備忘錄一覽表

編號	都道府縣	城市	運動項目	簽訂日期
1	北海道	士別市	舉重	2017.05.12
2	靜岡縣	掛川市	射箭	2018.01.22
3	靜岡縣	靜岡市	田徑	2017.08.20 2017.10.05
4	青森縣	弘前市	壘球	2018.04.23
5	大阪府	貝塚市	桌球	2018.07.16
6	千葉縣	銚子市	女子壘球	2018.08.16
7	靜岡縣	駿東郡小山町	自由車	2020.04.04
8	石川縣	加賀市	空手道	2019.05.06
9	茨城縣	笠間市	高爾夫	2019.07.24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7 2020東京帕運日本接待城市與我國簽定備忘錄一覽表（身心障礙）

編號	都道府縣	城市	運動項目	簽訂日期
1	山形縣	山形市	柔道	2019.05.18
2	香川縣	高松	田徑	2019.06.27
3	愛媛縣	松山市	柔道	2019.08.08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8 2013年至2019年8月之國際間合作備忘錄

洲別	國家奧會、大專體總或國際組織名稱	簽署日期
歐洲	匈牙利奧會	2013年11月
歐洲	奧地利奧會	2013年12月
美洲	瓜地馬拉奧會	2014年8月
亞洲	斯里蘭卡奧會	2015年6月
大洋洲	澳大利亞大專體總	2016年10月
亞洲	蒙古奧會	2016年12月
亞洲	菲律賓奧會	2017年3月
大洋洲	馬紹爾奧會	2017年8月
歐洲	吉爾吉斯奧會	2017年8月
亞洲	尼泊爾奧會	2017年8月
大洋洲	帛琉奧會	2017年8月
美洲	智利大專體總	2017年8月
亞洲	新加坡國立大學	2017年12月
美洲	巴西奧會	2018年2月
美洲	宏都拉斯奧會	2018年8月
亞洲	尼泊爾大專體總	2018年11月
亞洲	越南奧會	2019年2月
亞洲	印尼奧會	2019年6月
亞洲	香港奧會	2019年7月
歐洲	希臘奧會	2019年8月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表9 推動新南向政策雙向交流成果

年 /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學生團隊移地訓練	補助47案學校團隊赴新南向國家辦理移地訓練計畫，包含足球、籃球、柔道、排球、羽球等16種運動項目	補助共84案學校團隊赴新南向國家辦理移地訓練計畫，較去年增加37案，補助約1,500人	補助共205案學校團隊出訪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越南、印尼等8個國家，補助共1,062人
全大運及中運會	邀請星、馬、泰、澳等國家來臺參加全大運及全中運，交流項目包含跆拳道、空手道、舉重、田徑等運動	邀請新加坡及澳洲組團來臺參加全大運，參與跆拳道品勢及田徑跳遠項目	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泰國、越南、菲律賓，共46人
各級學校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研習交流	補助61案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交流活動共4案，包含羽球、游泳、輕艇及足球	補助94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中國文化大學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交流活動共3案，包含排球、輕艇及游泳	補助64案邀請來臺或赴新南向國家體育運動及教學參訪交流活動，澳洲、紐西蘭、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印尼，共1,435人
學生運動聯賽邀請賽交流	邀請星、馬、越等3國來臺參加學生運動聯賽交流活動，包含棒球、橄欖球、籃球及排球共4種運動	邀請星、馬、越、澳、紐等5國來臺參加學生運動聯賽交流活動，包含排球、棒球、足球及韻律體操共4種運動	邀請新加坡、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澳洲，共803人，包含橄欖球、足球、排球、籃球共4種運動
新南向國家優秀青少年選手來臺培訓	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柬埔寨、澳洲等共12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來臺培訓	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澳洲等共5國家優秀運動選手來臺培訓	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4個新南向國家來訪，共112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2017e）。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e）。107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9c）。108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表。臺北市：作者。

關、各體育運動團體善盡職責，拓展國際體育事務與空間，發揮展現多元豐富的綜效。

（一）加強與各國之體育運動交流

透過外交部與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人士之協助，持續爭取與各國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計畫，進行國際新知學習，汲取經驗，奠定合作基礎及管道，2013年起陸續有蒙古國文化、體育暨觀光部、匈牙利人力資源部等洽詢有關簽訂體育合

作備忘錄事宜。體育署未來仍將持續配合我國外交政策，探詢與各國交流合作相關計畫，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另外，日本政府為促進日本在地城市與國際之交流，於近年規劃辦理2020年東京奧運接待城市計畫，邀請東京奧運及帕運各國選手赴日，以促進當地振興及當地城市與國際之體育文化交流；日本全國已有380個市／鎮登記成為接待城

市，並有121個國家／地區參與此項計畫。

為響應日本政府之接待城市計畫，體育署自2016年起積極協助我國體育運動團體（奧運及帕運運動種類）與日本接待城市簽訂備忘錄，由接待城市支援我國選手賽前賽後之訓練營、城市參訪活動與接待，以及於東京奧運期間為我國代表隊加油。2019年截至8月，我國已有田徑、羽球、壘球、高爾夫、自由車、柔道、舉重、桌球、棒球、足球、體操、空手道及身心障礙等體育團體與日本20個接待城市簽訂或洽談交流備忘錄（如表6、表7），以及派隊前往當地移地訓練（與法國並列擁有最多接待城市之國家奧會），體育署並自2016年迄今接待日本內閣府東京奧運、帕運推進本部事務局及6縣9個接待城市，計15次來臺訪問相關體育團體。

（二）輔導體育運動團體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交流合作

體育署積極輔導各體育團體與其相關國際組織會員交流、友好互訪。鼓勵中華

奧會、各體育運動團體持續與各國家奧會、各國體育運動團體簽署或維持體育運動合作協定，並進一步推動執行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建立民間多管道交流機制，在鞏固現有基礎上，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

我中華奧會至2019年8月已與37個國家奧會簽署體育交流協定，自2013年起迄今，我國奧會已與匈牙利、奧地利、瓜地馬拉、斯里蘭卡、蒙古、菲律賓、馬紹爾、吉爾吉斯、尼泊爾、帛琉、巴西、宏都拉斯、越南、印尼、香港、希臘等國家奧會完成簽署體育交流協定；大專體總已與澳大利亞、智利及尼泊爾等國家大專體總，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完成簽署體育運動交流協定，強化雙邊合作（如表8，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2014，2015，2016，2017，2018a，2019b；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6，2017，2018）。

（三）加強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

2016年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研定「體育署新南向推



圖12 2017年「APEC 教育及創業：青年、女性與運動員會議」（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圖13 2019年「APEC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表10 APEC體育政策網絡實施成果

年份	項目	參與國	地點	人數	與新南向國家對話
2016.9.1	APEC青年運動選手教育及職涯規劃高階政策對話國際會議	14	臺灣臺北	150	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2017.5.13	APEC 教育及創業：青年、女性與運動員會議	8	越南河內	60	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澳洲
2017.10.12	2017 APEC國際婦女與運動研討會	11	臺灣臺北	120	澳洲、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
2018.5.16	APEC數位時代下之運動人才職涯發展規劃國際會議	8	臺灣臺北	120	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澳洲
2018.9.26	APEC大型運動賽會人才國際研討會	9	日本東京	70	越南、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澳洲
2019.6.3	2019 APEC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	9	菲律賓尼拉	80	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澳洲、菲律賓、新加坡、越南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2016）。105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7）。106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8）。107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9）。108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中報告。臺北市：作者。

動計畫」，致力於強化人員交流管道（Pipeline），主要有三項策略主軸：

1.擴展雙向體育運動交流；2.鼓勵新住民、外籍移工參與全民運動；3.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透過規劃培訓（以賽代訓、移地訓練）、辦理體育研習交流、參賽、賽前考察及辦理各類邀請賽等，深化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雙向體育交流合作（如表9、表10，教育部體育署，2016b）。

學校交流部分，2017年度首度開放新南向國家外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國內大型綜合性運動賽會，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澳洲4國選手來臺參賽交流；2018年亦補助84個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來臺進行移地訓練，計畫參與

人數逾1,500人；2019年截至6月，業已規劃補助205個單位赴新南向國家或邀請來臺移地訓練及參賽，並計劃邀請6個新南向國家於全大運及全中運賽會期間來臺交流活動。

有鑒於我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人數分布集中於新南向國家，另外在臺推動運動 i 臺灣「新住民運動融合班計畫」，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運動融合班每年約40班，透過在地體育運動之推展，協助新住民、外籍移工與在地文化交流，並透過多元化互動機制，激發雙方交流之豐富度，加強關懷在臺新住民及外籍移工，使其成為鏈結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關係的重要優勢。

為積極配合體育新南向政策，體育署亦鼓勵單項運動協會赴新南向國家進行移

地訓練，做為2018雅加達亞運及2020東京奧運培訓計畫，同時輔導在臺舉辦國際賽事邀請新南向國家選手來臺參賽。2018年輔導縣市政府或體育運動團體辦理逾百場國際賽事，其中約70場邀請新南向國家來臺參賽，交流人次逾2,000人（教育部體育署，2018e）。由此可見，新南向政策的施行已漸為國人知悉，各級學校、運動協會、體育組織產生影響，逐年增加與新南向國家之交流互訪，拓展體育交流新途徑。

另自2016年起體育署透過APEC體育政策網絡（APEC Sports Policy Network, ASPN），建構與APEC20個會員體官方交流合作平臺，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並採「ASPN 123模式」，即1個網絡每年辦理2場ASPN會議及發布3期電子報，與APEC會員及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分享，於亞太地區推動相關議題討論，同時逐漸拓展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建立與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體育官方領導人固定參與窗

口。例如，2017年5月與越南體育總局（Vietnam Sports Administration）在越南河內合辦「APEC 教育及創業：青年、女性與運動員會議」，邀請8個APEC會員體、14名產官學代表，包括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菲律賓及澳洲等6個新南向國家資深體育學者專家、運動員及青年創業家與會。

2019年6月另與菲律賓體育委員會（Philippine Sports Commission, PSC）在菲律賓馬尼拉共同辦理「2019 APEC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邀請9個APEC會員體、15名產官學代表，包括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澳洲、菲律賓、新加坡、越南等7個新南向國家，10名體育官方及專家代表共同參加，進行政策及意見交流。

有關每年發行之APEC體育電子報，固定向ASPN成員及國際運動組織蒐集文稿，其中包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印尼等新南向國家，網羅各經濟體政策與最佳範例分享、國



圖14 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第1、2期培訓專案優秀團隊（圖片提供 / 教育部體育署）



圖15 IAEH訪臺交流座談會（圖片提供／教育部體育署）

際運動組織資訊與交流平臺，及運動創新加速相關內容。發送對象包含國內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系所、體育系所教師、體育室、學務處、媒體、駐外館處、駐臺辦事處、全國各縣市體育單位、體育單項總會、體育相關基金會與學會、體育發展委員會等體壇人士。國外部分亦發送予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ASPEN成員，並請其於所屬經濟體進行分享廣發，期盼增加APEC體育電子報的國際能見度，總發送份數逾2萬5,000份。

（四）開拓嶄新國際體育交流領域

2017臺北世大運期間，HYPE運動創新基金會（HYPE Sports Innovation,

HYPE）與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合作舉辦運動新創產業競賽，我國運動新創公司榮獲第一、二名，成果豐碩；另體育署於2018年5月舉辦「2018 APEC數位時代下運動人才職涯規劃國際會議」，邀請HYPE與國立交通大學產業加速器暨專利開發策略中心（以下簡稱交大加速器中心）與會，分享運動創新產業相關經驗，使HYPE對我國創新產業之發展印象深刻。基於前揭合作經驗及我國運動創新產業未來潛力，HYPE於2018年6月來函邀請體育署及交大加速器中心加入其組織，成為該組織在亞洲第一個推動運動新創加速器據點。

為瞭解國際運動創新發展趨勢，並促使

我國運動創新產業國際化，建立與國際運動產業組織接軌管道及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體育署於2018年8月委請交大加速器中心辦理「HYPE國際創新網絡專案計畫」，與HYPE共同創建亞洲首個運動創新加速器－「臺灣運動創新加速器」（SPIN Accelerator Taiwan），期結合交大加速器中心的科技網絡與相關培育經驗，協助有志參與運動創新的團隊結合我國在科技業、製造業與服務業的優勢與強項，開拓嶄新發展領域與潛能，並將我國創新元素引介至國際社會，為我國運動創新帶來更多可能性。計畫首年執行期間舉辦2期培訓專案，共招募19個國內外運動創新團隊參與，透過辦理多場輔導與媒合活動及成果發表會，協助參與團隊加速鏈結國際網絡資源並獲得國內外資金投資，成功建立我國運動新創之認同與知名度。

此外，為維持我國在ASPN引領亞太運動創新及經濟發展的方向，「HYPE國際創新網絡專案計畫」亦與ASPN結合，於2019年6月「2019 APEC國際運動賽會與地方經濟發展研討會」期間，辦理運動創新專題演講場次，分享我國、菲律賓及澳洲之運動創新相關經驗，並安排臺菲運動創新團隊相互交流與參訪，拓展我國國際體育多元交流管道。

另我國每年平均舉辦逾百場國際體育賽事，且隨著2017臺北世大運的成功，各界對體育運動日趨關注，對於國際賽事籌辦之品質要求越高，我國遂於2017年11月以「Sport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aiwan」名

義，加入國際賽事活動主辦單位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Event Hosts, IAEH），期與各國籌辦大型賽會之政府或民間組織建立交流平臺，汲取及借鏡其相關賽事籌辦經驗，並於2018年4月邀請來自芬蘭、奧地利、日本、馬來西亞、泰國等IAEH會員組織代表訪臺，與我國六都、觀光局等代表進行交流座談，分享賽事主辦相關經驗。

肆、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除廣續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政策目標外，任務型協助小組協助體育運動團體及地方政府爭辦國際體育運動賽事及品牌賽事在臺舉辦，加強國際體育事務人員育用系統化，實質協助各運動協會爭取在臺舉辦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會議，進而提高能見度與國際影響力。兩岸體育交流方面，除維繫兩岸奧會對口機制外，還可擴展大專體總、高中體總高層協商，擴大兩岸體育交流議題層面。未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建議應著眼：

一、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

近年來舉辦國際賽事的效益不再只限於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各國更透過舉辦國際賽事的機會向世界行銷，打造賽事與國家的品牌連結，建立國家或城市的知名度，並藉由國際賽參與和觀賞的人潮，帶動運動觀光經濟效益。在臺灣每年均辦理上百場國際體育賽事，體育署除廣續輔導體育團體辦理按國際規格辦理賽事並促進國際體育交流外，自2019年起規劃以臺灣獨特的自然與人文資源為底蘊，推動形塑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如日月潭萬人泳渡、新北市萬金石馬拉松、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臺灣裙襬搖

搖LPGA賽、棲蘭100林道越野賽等等，結合產官學界組成專業輔導團隊，以強化賽事籌辦、設計整合、行銷傳播、休閒觀光等，發掘賽事亮點，協助形塑賽事品牌，達成以國際賽事行銷臺灣及帶動經濟效益兩大目標。同時藉由形塑品牌賽事進行成效追蹤，以為未來體育政策規劃參考。

二、強化國際體育事務專業知能

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會辦理「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計畫」及「加強維護奧林匹克體系相關會員權益」之目的即在強化體育團體研處國際體育事務之教育訓練，並加強維護我國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之平等會員權益。因此，如何鏈結相關政策計畫，追蹤輔導人力動向，投入人力資源協助體育團體開展國際體育事務，進而穩固我在國際體育運動組織之職務，為未來落實國際體育事務人才運用之重點。其次，輔導體育團體完善現行研處國際體育事務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檢核機制，並研擬強化精進措施，加強各體育團體管理階層以上人員對於國際組織參與、國際談判交涉、危機處理、通報機制、因應策略等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以提升體育團體妥適處理國際體育事務及危機處理之能力，並藉由掌握與會員權益相關之核心權益事項，落實相關國際爭議事件之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期能呼應國際奧會所提「奧林匹克2020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並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從自我管理開始，落實與道德規範、透明制度相關之良善治理政策。

三、廣續維持兩岸體育交流多元管道

考量兩岸體育交流互動頻繁，並以民間體育交流活動為大宗，為求健康有序進行多

元體育交流，未來應再加強對所屬學校及體育團體宣導相關規定，請其於平等、尊嚴、互信、互利的基礎上，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原則，以增進認識與瞭解為目的，以體育專業交流為內涵，依據相關法令規範，進行健康、正常、有序的兩岸民間體育交流。其次，強化兩岸體育交流聯合會報機制，持續透過此平臺建構與中華奧會、大專體總及高中體總三總會之聯繫機制，除行政事務溝通諮詢外，並搭配政策需求及優質案例，針對重要交流項目，邀請參與交流之專家學者進行心得分享，互動學習，打造最佳範例。

伍、結語

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乃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維護國人權益、善盡國際社會公民角色、展現競技運動實力的重要管道。近年來，在體育署的用心擘畫、有效領航，及中華奧會、大專體總、高中體總與各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的合作努力下，所累積的成果不僅為各界所有目共睹，也具體落實了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所揭櫫的各項重要政策，包含：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與活動，掌握決策動向並活絡合作關係；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與會議，增進國際曝光度與認同感；建立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養成機制，厚實國際參與動能；促進兩岸體育多元互動，建構互信且對等的交流機制；以及建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平臺，開拓務實而多元的互動模式等。

放眼未來，除在既有的基礎上，透過多層次、多管道、多領域的協作，持續推動各項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交流計畫外，對於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強化國際體育事務專業知能、廣續維持兩岸體育交流多元管道等面向的關注，尤為重要。不論

是有助於建立品牌、連結國家形象運動賽事的舉辦，抑或提升城市知名度、帶動運動觀光經濟效益活動的行銷與宣傳，讓世界看見並重視臺灣，無疑是未來國際體育運動的重要施政主軸。

其次，強化任務型協助小組的功能，以實質協助各單項運動協會爭取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職務與活動，輔以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協助執行，擴大與國際體育運動組織合作，配合政策需求推動各種體育運動交流計畫，建立縱橫聯繫的溝通平臺，定期檢查執行成果，也是讓國際及兩岸體育運動發揮綜效與完成政策目標的重點工作內容。

最後，兩岸奧會自1997年簽定協議至今，已形成定期會晤溝通協商機制，穩固推動兩岸體育交流，有助於我國體育事業成長。因此，秉持兩岸體育交流維持現狀，盡力呵護得之不易的成果，至為迫切。繼續保持兩岸已建立的交流平臺順暢運作，著眼互利雙贏，將有賴體育署的睿智領導與民間體育運動組織的齊心協力！

作者楊志顯為輔仁大學教授、陳金盈為亞東技術學院教授、詹德基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3）。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2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4）。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3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5）。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4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6）。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5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7）。教育部體

育署委辦106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2018）。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7年度國際體育暨兩岸體育交流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3）。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2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4）。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3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5）。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4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6）。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5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7）。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6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2018）。教育部體育署委辦107年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案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3）。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2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4）。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3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5）。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4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6）。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5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7）。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6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a）。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7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b）。2017年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育專案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02.08）。中華奧委會與巴西奧會合作備忘錄簽屬儀式，下載日期：2019.08.12，網址：<http://www.tpenoc.net/?p=14257>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8.11.08）。中華奧會與宏都拉斯奧會簽訂合作協議 開啓交流新頁，下載日期：2019.08.12，網址：<http://www.tpenoc.net/?p=19510>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9a）。第22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成果報告。臺北市：作者。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2019b）。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108年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辦理加參與國際運動事務工作業務期中成果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3a）。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3b）。102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4a）。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4b）。103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4c）。中華民國103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5a）。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5b）。104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5c）。中華民國104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6a）。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6b）。105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6c）。中華民國105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輔導重點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任務型協助小組設置要點。（2017.05.25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2017a）。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b）。106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c）。中華民國106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d）。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2017年修訂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7e）。106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a）。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b）。107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c）。中華民國107年運動統計。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體育署（2018d）。白皮書2017修訂版落實總統體育政見策略方案執行成果整理表。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8e）。107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8f）。2018年國際賽事成果專刊。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9a）。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9b）。108年度國際及兩岸運動組績效目標評分表。臺北市：作者。
- 教育部體育署（2019c）。108年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表。臺北市：作者。
-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16.11.08）。國訓中心跨出國際！與香港體院簽訂合作備忘錄，下載日期：2019.08.08，網址：<https://www.nstc.org.tw/NewsDetailC1.aspx?Cond=ec91a40e-df4c-4df2-9161-daf3442c5cd5>
-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3）。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4）。中華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5）。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6）。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7）。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8）。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臺北市：作者。
- 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2019）。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臺北市：作者。
- 詹德基（2019）。國際及兩岸運動撰述小組參考資料。未出版。
-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6）。105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7）。106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8）。107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末報告。臺北市：作者。
- 臺灣經濟研究院（2019）。108年度參與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推動計畫期中報告。臺北市：作者。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4). *Olympic agenda 2020- 20+20 recommendations*. Lausanne, Switzerland: Author.
- Larsen, M. (2018). *The sports political power Index 2015-1017*.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nd Sports Federation of Denmark.